9、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後之處理方式有哪幾 種?

答:依監察法、監察法施行細則、監察院收受人民 書狀及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,監察院受理人民 陳情書狀後之處理方式如下:

- (1) 認為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或機關的工作及設施涉有失當,證據明確者,則會派委員調查。
- (2) 認為陳情內容有進一步瞭解必要者,則 函請有關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說明及提供 相關資料。
- (3)認為陳情內容具有專業性、政策性、公益性及其他涉有糾正性質事由者,則由監察院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- (4)認為陳情案件對有關行政機關的工作或 措施具有建議或參考性質者,則函送有

關機關參考處理。

- (5)有以下事由之一者,則直接答復陳情人:
 - 被陳情人或機關的處理並無違誤者。
 - 被陳情人或陳情事由不屬於監察院職權行使範圍者。
 - 陳情人應向被陳情機關之上級機關或 司法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程序者。
 - 陳情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或司法偵查、審判程序,應先靜待處理結果者。
 - 陳情案件已向其主管機關陳情,應先 靜候主管機關處理者。
- (6) 有以下事由之一者,則逕行存查,並不 答復陳情人:
 - 同一案件已一再函復,陳情人仍不斷續訴且無新事證者。
 - 陳情案件內容空泛、荒謬、謾罵者。
 - 居名書狀且無具體事證者。